

##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对该报告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 号）和《关于强化持续监管 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文件的部署，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自我审查并形成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经审查，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07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确实没有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平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